部门权力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编码（通用）** | **权力目录名称**  **（通用）** | **监管层级（通用）** | **罚则（行政处罚）** | **罚则详情（行政处罚）** | **裁量依据名称**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1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02000 |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转移或者隐匿财产妨碍追缴欠税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01000 | 对出口退（免）税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 1. 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五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
| 3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03000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四条 | 1.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30000 |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 1.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1.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1.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04000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应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29000 | 对纳税人提供的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 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湖州市税务局 | 330230005000 | 对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 1.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